根据《昆明分公司关于将省市打单未销账金额进行考核分离的报告单》（问题报告〔2017〕65号）内容，为准确进行效益评估，昆明分公司提出在对昆明分公司应收账款、打单未返销的专项考核或通报中将省公司政企客户部、商客业客户部的打单未返销导致的欠费进行剥离。2017年5月17日昆明分公司、省公司市场部、省政企部、省商客部、财务部、大数据运营中心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现将会议内容备忘如下：

一、数据剥离和数据确认

（一）昆明分公司依然负责省政企部、省商客部的打单销账支撑工作。

（二）昆明分公司负责提供3方确认的报表格式。

（三）每月25日昆明公司提供一份截止24日的打单清单给省政企、省商客进行核查、确认、催缴、返销。

（四）省政企部、省商客部打单未返销欠费金额和清单以昆明分公司月末最后一天（遇周六、周日提前）销账数据为准，并3方在报表和清单中签字盖章留存备查。

二、财务报表数据展现

财务部负责在讨论会后提供欠费数据剥离后的《营业款结算清理汇总表》报表格式，以便在出会议备忘时一并确定。每月根据昆明分公司、省政企部、省商客部3方确认的打单未返销欠费金额和清单完成细化后的报表。

三、数据的系统支撑

昆明公司、省政企部、省商客部的打单未返销欠费由大数据运营中心通过手工报表形式分别与库内欠费相加后出具各单位的欠费数据。

四、通报、考核数据调整

市场部和大数据运营中心自2017年5月账期开始，将剥离后的省政企部、省商客部打单未返销欠费金额分别与库内欠费相加后进行通报、考核。2017年4月账期及以前涉及昆明、省政企部、省商客部的通报及考核数据不变。

五、打单未返销相关考核按《关于强化打单未返销欠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场业务〔2017〕54号）执行。

附件：营业款结算清理表汇总表样